

有关北朝隋唐均田制立法的几个问题

杨 际 平

北朝隋唐均田制自北魏太和9年(485)至唐建中元年(780)断断续续经历了近300年。有关北朝隋唐均田制的渊源、沿革及其实施状况,史学界已有深入的研究。这里只想从立法的角度探讨有关均田制的法令在当时整个律令体系中所占的地位。

一、北朝隋唐有关均田制法令的颁行情况

北魏有关均田制的诏令颁布于太和9年(485)10月。此前一年6月,北魏政府“准古班百官禄”,并相应改定了租调制度^①。此后一年2月,又根据陇西士族李冲的建议实行了三长制,并再次修订了租调制度。太和9年前后实行的均田制、俸禄制与三长制、租调制虽然都是北魏孝文帝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彼此之间也有紧密联系,但它们并非作为整套计划同时颁行,而是分别颁布执行。北魏太和9年颁行的“均给天下之田”的诏令,当时称为什么令?尚未见明确记载。《魏书》卷53《李孝伯附李安世传》记李安世“宜更均量,审其径术”,“所争之田,宜限年断”的建议时,只是说:“后均田之制起于此矣”,未提及均田令这一名称。《魏书》卷7上《高祖纪》记太和9年10月13日诏,也只是讲“今遣使者,循行州郡,与牧守均给天下之田,还受以生死为断,劝课农桑,兴富民之本”,也未及均田令这一名称。今人撮太和9年10月13日诏之大旨,谓之北魏太和9年均田令,倒也比较恰当。

目前所见最后一次颁行的有关均田之制的法令是唐杜佑《通典》卷2《田制》所记的开元25年令。内容包括亩制;民户给授永业田、口分田、园宅地的标准与基本原则;官吏给授永业田、公廨田、职分田的标准与给授办法;对土地买卖、贴赁及质的限制等等。那么,上述这些有关均田之制的法令究竟是单独颁行的呢,抑或是与其他法令一起颁行?上述这些法令,与田令是什么关系?笔者以为,上述这些有关均田之制的法令,当时不叫做均田令,而是象《夏侯阳算经》卷上《论步数不等》、《白氏六帖事类集》卷10、卷23、《唐律疏议》卷13所称引的那样,叫做田令。但它又不是田令的全部内容。《通典》卷2《屯田》所记有关屯田制度的“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无疑也是田令的基本内容,但它又与我们通常所说的均田制无关。由此得知,我们今天称之为均田令的那些令文,只是田令的一部分^②。

开元25年田令也不是单独颁行的。《通典》卷40《职官·秩品》记有“开元二十五年制定”的“大唐官品”,《通典》卷6《赋税》也记有“(开元)二十五年定令”,《通典》卷7《丁中》又记有“开元二十五年户令”。由此可见,与开元25年田令同时

颁布的，至少还有户令、赋役令、官品令等。《元丰类稿》卷11《唐令目录序》云，“《唐令》三十篇，以常员定职官之任；以府卫设师徒之备；以口分、永业为授田之法；以税庸调为敛财役民之制”，亦证包括均田之制在内的开元25年田令只是《唐令》30篇中的1篇。

而《唐令》也不曾单独颁行。《新唐书》卷58《艺文志》乙部史录刑法类记：“武德律》十二卷 又《式》十四卷 《令》三十一卷。尚书左仆射裴寂、右仆射萧瑀……等奉诏撰定。以五十三条附新律，余无增改。武德七年上。”《旧唐书》卷50《刑法志》记：“（开元）二十二年，户部尚书李林甫又受诏改修格令。林甫迁中书令，乃与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敬从……等共加删辑旧格式律令及敕总七千二十六条。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条于事非要，并删之；二千一百八十条随文损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条仍旧不改。总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开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类》四十卷，以类相从，便于省览。二十五年九月奏上，敕于尚书都省写五十本，发使散于天下”。可见，无论是武德7年令，还是开元25年令，都是作为律令格式体系的一部分，与《律》、《令》等一起颁行。

太和9年以后，北魏政府曾对均田制法规做过若干修改。《魏书》卷19《任城王传》即记，熙平、神龟年间（516—519），尚书令元澄“当官而行，无所迴避。又奏垦田授受之制八条，甚有纲贯，大便于是”。修改之幅度还相当大。此后，迄止唐开元、天宝，都未见单独颁布过或修改过有关均田之制的法令，更未见均田令之名。

如北齐，目前所见的有关均田之制的法令见于《隋书》卷24《食货志》所载的“河清三年定令”，而它又显然是河清3年北齐尚书令王浚修成的北齐律令的一部分。^④

北周有关均田制的规定，见于《隋书·食货志》所记宇文泰创制六官的司均之职。同书同卷又记载师、司赋、司役、掌盐、司仓之职，内容包括赋役、仓库、盐政、厩牧等方面。可见，北周有关均田之制的法令亦非单独颁行。

《隋书》卷24《食货志》记隋文帝“颁新令”，内容也包括田令、户令、赋役令等方面，可见当时的田令也是与其他律令同时颁行^⑤。

综上所述，可以得见，除北魏曾单独颁行与修改过有关均田之制的法令外，其他各朝都未见单独颁行或修改田令。单独修改了中户口或赋役制度的情况倒很常见，这一点很可注意。

二、唐田令的一再重申

记述唐田令的史书很多。《旧唐书·食货志》、《唐会要·租税》、《资治通鑑》卷190明言记的是武德7年令，《通典》、《册府元龟》明言所记为开元25年令；《新唐书·食货志》与《唐六典》未言所记为哪一年田令。一般认为，《唐六典》记的主要是开元7年令；《新唐书·食货志》记的是武德7年令或永徽2年令^⑥。由于上述各书行文不尽相同，有些条款的记述差别还很大，致使有些学者认为唐前期田令迭经修改。笔者以为，有关均田之制的开元令与前此的武德等令，实际上并无二致，其间也未见重大修改的迹象。从字面上看，各书记述还常有差别，实际上只是行文简略不同、概述时准确程度不同而已。下面略举数例为证：

关于百姓应授田对象与应授田额,《唐会要》卷83《租税》记:(武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赋税。凡天下丁男,给田一顷;笃疾、废疾给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若为户者加二十亩。《通典》卷2《田制》则记为: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丁男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给。老男、废疾、笃疾,各给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各给口分田三十亩。……黄小中丁男子(按:《册府元龟》卷494记为“黄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二十亩。其他各书所记与此又各有同异。根据各书记述进行推算,各类各年龄段家口的应授田数(不包括居住园宅地)可列表于下:

应授田对象		资料来源								
		《旧唐书·食货志》	《新唐书·食货志》	《唐会要》	《资治通鉴》	《通典》	《册府元龟》	《唐六典》	《白氏六帖事类集》	敦煌吐鲁番出土户籍手实
丁	当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男	不当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岁上中	当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八以	男不当户	100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十岁下中	当户	100			100	40	40	100		50
八以	男不当户	100			100			100		0
中丁	当户						40			50
女女	不当户									0
小	当户					40	40			50
男	不当户									0
小	当户						40			50
女	不当户									0
黄	当户					40	40			50
男	不当户									0
黄	当户						40			50
女	不当户									0
老	当户		60			40	40	50	40	50
男	不当户		40			40	40	40	40	40
笃疾	当户	60	60	60	40	40	40	50	40	50
疾	不当户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废疾	当户	60	60	60		40	40	50		50
疾	不当户	40	40	40		40	40	40		40
寡妻	当户	50	50	50	30	40	40	50	30	50
妻	不当户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对照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唐代户籍手实即可发现,上述各书所记无一完整、准确。因为《唐会要》、《旧唐书·食货志》、《资治通鉴》标明所记是武德7年令,而《通

典》、《册府元龟》标明是开元25年令，所以很容易造成武德令无老男应授田规定的误解。究其实，老男以及当户18岁以下中男、中女、小男、小女、黄男、黄女应授田的规定，并非开元新制，唐初以来即是如此。成书于高宗永徽四年的《唐律疏议》卷13《户婚律》就已谈到“王者制法，农田百亩，其官人永业准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级”。这就表明，开元以前，不仅老男应受田，就是各种小口，在特定情况下亦可受田。敦煌、吐鲁番出土的户籍、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就应受田对象而言，《册府元龟》所记比较完整，但其“黄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二十亩”的表述，把丁男也包括进去，也显然有误（丁男当户应授田是1顷而不是40亩）。就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应授田额而言，《唐六典》记述比较准确，但也有很大漏洞。《唐六典》卷3记为：“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原注：“中男年十八已上者亦依丁男给”）。这里就有矛盾，正文说“中男以一顷”，按字面理解，就应包括16以上、18以下中男，而其原注又表明只有18以上中男才应授田一顷。《唐六典》接着又说：“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从数额上看，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时应授田50亩，恰好是减丁之半”，但这又只适合于宽乡，而不适合于狭乡。唐代西州户籍、手实表明，狭乡丁男应授田60亩（亦即永业田20亩，口分田减宽乡之半），老男、寡妻妾等当户时应授田35亩（永业田20亩，口分田15亩，不计居住园宅地）。可见，狭乡老男、寡妻妾等当户时，应授田就不是“减丁之半”。唐田令原文的含义似是：黄、小男女，中女、18以下中男、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各给口分田30亩，永业田20亩。若此表述，因为狭乡口分田减宽乡之半，故无论对宽乡、或是对狭乡才都适用。

再如僧尼、道士、工商户、官户、杂户的应授田问题。《唐六典》卷3记：“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亦如之。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通典》卷2记：“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由于记载武德7年令的各书都未见记载工商户、官户、杂户、僧尼、道士的受田规定，故论者或疑武德年间尚无此类规定。实际上，《金石萃编》卷74著录的《少林寺赐田敕》的附文就提到武德9年该寺“都维那故惠义不闲敕意妄注赐地为口分田”。《法苑珠林》卷69记贞观20年伪三皇经事件也已提及道士、女冠的受田问题。《唐律疏议》卷3《名例》也提到“杂户者，谓前代以来，配隶诸司职掌，课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进丁受田依百姓例。”可见，唐代道士、女冠、僧尼、官户、工商户等的“受田”亦非开元新制，唐初以来即已有之。

又如各类应受田口永业田与口分田的数额问题。《唐会要》卷83《租税》记：“所授之田，十分之二分为世业，余以为口分”。《资治通鉴》、《旧唐书·食货志》记武德7年令亦为：“（所授之田）十之二为世业，八为口分”。《唐六典》卷3也记为：“丁之田，二为永业，八为口分”。此类记述与《通典》、《册府元龟》所记差别极大。假如1丁已受田仅30亩、40亩，按《通典》、《册府元龟》所述开元25年令则应为永业田20亩，口分田10亩或20亩。若按《唐会要》等所述武德7年令计算，则应为6亩（或8亩）永业田，24亩（或32亩）口分田。笃疾、废疾、寡妻妾应授之田若按《唐会要》等所述，也应该按二八开分解为永业田与口分田两部分。这么一来，凡是应授田口，不论已

受田多寡，都是二为世业、八为口分。可是，敦煌吐鲁番出土的户籍、手实又表明，无论是贞观年间或开元前后，丁男的“受田”都是20亩永业，其余为口分，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中女、小男当户时也是如此。因此，各户永业田常足，口分田常不足，无永业田者，悉无口分田。不当户的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也都是只授口分田，不授永业田。由此可见，《唐会要》、《旧唐书·食货志》等书此项记事有误。致误的原因在于根据作者自己的理解归纳田令令文含意时，只看到了男应授田并已受这种情况（实际上这种情况是极其罕见的），而未及受田不足与其他应授田的情况。在丁男受田足额时，确实也正好是十之二为世业，余为口分。就这一点而言，《唐会要》等书错得也有点道理。据《旧唐书·刑法篇》记载，唐贞观令计30卷1590条。武德令、永徽令、开元令的卷数与此相近，大体上也应有1500条上下。以此估计，田令的原文当不下四五十条^⑦。因此，《唐会要》等书也不可能照录田令原文，而只能根据作者的理解撮其大意。这么一来，就难免遗漏或概括失当。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见，唐初至开元年间，律令格式虽进行过几次较大修改，但就其中的田令而言，则未见修改的迹象。唯其如此，《唐会要》、《通典》、新旧《唐书》等才只字未及有关田令沿革之事^⑧。相比之下，各书对于丁中户口与赋役制度的沿革的记述则相当详尽。《新唐书·食货志》与《唐六典》，记述唐田令的若干内容而不言其颁行年月，实际上就是视之为一代之制。《旧唐书·食货志》、《唐会要·租税》、《资治通鉴》记武德7年令后不再言其沿革，也是将它视为有唐一代之制。

三、从立法角度看均田制的消亡

均田制于唐建中元年（780）实行两税法后彻底破坏了。在此之前，经常性的土地还授虽然未见实行，但各户的田土还是按田令规定划分为永业田、口分田两部分，并根据各户家口异动情况进行帐面调整，在官荒田多之处，则允许民户请射，并即以此田授之^⑨。这种情况，不独开元天宝之际如此，即使是贞观年间，也是如此。实际上，我们从敦煌出土的西魏大统13年（547）计帐户籍文书和《通典·田制》所引的北齐宋孝王《关东风俗传》，也可以看到类似情况。各户家口异动之际，各户田土进行帐面调整，这也符合均田制规定精神。北魏太和9年令就明确规定：“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又规定“诸地狭之处，有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这种土地还授办法，弹性很大，非常灵活，故能从北魏太和9年起断断续续实行近300年。但它为什么到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后又突然终止了呢？我以为，均田制的破坏不是由于两税法的实施^⑩，而是由于时局的剧烈动荡与伴随两税法而进行的户口户籍制度的改革。

唐前期一百多年，随着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籍户口不断增加，武德年间全国在籍户200多万户，贞观初增至300万户，天宝元年（742），户834.8万，口4531.1万。至天宝14载（755），“管户总八百九十一万四千七百九（原注：应不课户三百五十六万五千五百一，应课户五百三十四万九千二百八十）；管口总五千二百九十一万九千三百九（原注：不课口四千四百七十七万九百八十八；课口八百二十万八千三百二十一）。。

此国家之极盛也”^①。虽然当时对户籍的管理有所松懈，但总的状况还是良好。随着在籍户口与课丁的增加，租庸调与户税、地税的收入也递增，国家财政状况良好，府库盈溢。这说明当时的赋税体制仍然很有活力。

天宝14载安史乱起，两京旋即失守，唐玄宗仓皇逃难至四川，唐政府的权威一落千丈。表现在户口方面，便是在籍户口的暴跌。乾元3年（760），在籍户口猛跌至293万户、1698万口。其中，课口陡降至299.8万^②。至大历中，在籍户更跌至120万户。其课口数不详，估计也只有百来万。七百多万户的脱籍（或藩镇不申户口），意味着80%左右的农户脱离了均田体系。在籍户口与课口数皆跌至有唐一代之最低谷。随着在籍户口与课口数的暴跌，租庸调与户税、地税的收入也一落千丈，而此时政府的各项开支却与日俱增，致使政府的财政陷入严重危机之中。摆脱困境的出路只能是更定税制与尽可能地检括户口。于是，两税法便应运而生。租庸调的征收的对象是在籍课丁，民户一旦脱籍，也就逃脱了租庸调负担。过去对逃户的政策，一般都是勒令归首并遣返原籍。安史乱后，政局动荡，逃户激增，遣返逃户的做法实际上行不通，只好改而采用类似土断的办法，强迫逃户就地附籍，并承担两税，此即所谓“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③。这一做法果然奏效。史载：“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都得土户百八十余，客户百三十余万”^④。这130多万户的“客户”，基本上都是逃户就地附籍者。180多万户的“土户”中，也有一部分原是当地脱籍的隐户。两项相加，新附者就远远超过大历中120多万户的本帐。大批客户的附籍，虽可收到“赋不加敛而增入”^⑤的实效，但也给均田制的实施带来难题。这些客户大部分本无田土，因此，连形式上的“受田”（亦即将各户原有土地登记为各户的永业田与口分田）也不可能。建中以后，均田制形式的最终被抛弃，户口户籍制度的这一变动，应是一个重要原因。

但有关均田之制的田令，也未曾明令废止。唐前期约140年，唐中央政权曾先后五次组织力量修订律令格式，并予以重申。安史乱起迄唐期灭亡这150多年，唐中央政权再再无暇顾及此事，因此，有关均田之制的田令虽未明令废止，却也不曾予以重申，均田制就这样不了了之。

注：

① 《魏书》卷110《食货志》。北魏局部实行俸禄制应早于太和8年，但至太和8年才普遍实行俸禄制。②有关“授田，先课役，后不课役，先无，后少，先贫，后富”的规定，《通典·田制》漏载，但见载于《唐六典》卷3《户部郎中员外郎条》。③日本学者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一书根据《通典》、《唐六典》、《律疏》、《白氏六帖事类集》以及日本《养老令》、《令集解》等，共复原唐令713条，其中田令为39条。④《隋书》卷33《经籍志》史部刑法篇所著录的北齐律令书籍三部，也正是“《北齐律》十二卷目一卷《北齐令》五十卷《北齐权令》二卷”。《唐六典》卷六记：“《北齐令》，赵郡王彧等撰令五十篇，取尚书二十八曹为其篇名，又撰权令二卷，两令并行”。考《隋书》卷27《百官志》，尚书省右户曹“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调等事”。由此得知，河清三年颁行的有关约田之制的令文应以右户曹名篇。⑤《隋书·经籍志》乙部史录刑法篇记“《隋律》十二卷《隋开皇令》三十卷目一卷”。《旧唐书·经籍志》乙部史录刑法类记“《隋律》十二卷高颎等撰《隋大业律》十八卷《隋开皇令》三十卷裴正等撰”。《新唐书·艺文志》乙部史录刑法类

记,“高颀等《隋律》十二卷 牛弘等《隋开皇令》三十卷”。这里所说的《隋开皇令》不知是否即是《隋书·食货志》所说的“新令”。如果是,则此开皇令亦当与开皇元年高颀、郑译等受命更定的《开皇律》同时颁行。高颀等更定的新律,有些条文也是“多采后齐之制,而颇有损益”(《隋书》卷25《刑法志》)。

⑥仁井田陞《唐令拾遗》一书认为《唐六典》主要采自开元7年令。王永兴先生以为《新唐书·食货志》所载为武德7年令,徐庆全同志则认为是永徽2年令。参见徐庆全《关于〈新唐书·食货志〉所载田令颁行年代》(《北京师院学报》1988年第四期);王永兴《唐田令研究——从田令和敦煌文书看唐代土地制度的几个问题》(《陈垣校长诞辰一百周年纪念文集》)。

⑦仁井田陞《唐令拾遗》复原的唐田令就有39条。

⑧李林甫修《唐六典》和杜佑修《通典》时,武德令、贞观令、永徽令、开元令俱在,他们本有条件叙述唐田令的沿革。如果说《唐六典》限于体例不便细说其沿革的话,那么,按《通典》记事的惯例,就绝无不叙沿革之理。《旧唐书·经籍志》著录了《武德令》、《永徽令》、《开元令》,《新唐书·艺文志》著录了《武德令》、《贞观令》、《永徽令》、《开元令》,说明这两部书的作者都看到了《武德令》、《永徽令》、《开元令》,因而也有条件叙述唐田令的沿革。《唐会要》、《资治通鉴》,成书年代与此相距不远,也有此条件。直至元初修《宋史》时,《武德令》、《贞观令》、《永徽令》诸书才尽失,唯有《开元令》独存。

⑨参见拙作《略论北朝均田制的实施状况》(《中国古代史论丛》1982年第2辑);《从敦煌户籍看唐代均田制下土地还授的实施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3期)。

⑩日本班田收授制系计口授田,但其租调役税不是计口。其中,租按田亩征收,调、役则按丁。可见,均田制下若按资产(按田亩或按户等)征收两税亦无不可。

⑪《通典》卷7《历代盛衰户口》。

⑫《通典》卷7《历代盛衰户口》记:“肃宗乾元三年见到帐百六十九州,应管户总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七十四。不课户总百一十七万四千五百九十二,课户七十五万八千五百八十二。管口总千六百九十九万三千八十六。不课口千四百六十一万九千五百八十七,课口二百三十七万七千九百九十九”。然据同书同卷载“自天宝十四年至乾元三年损户”598.2584万(不课户损239.1909万,课户损359.0675万)，“损口”3593.8733万(不课口损3072.0301万,课口损521.8432万)。依此推算,乾元三年在籍户口应为户293.2125万(不课户117.3592;课户175.8605);口1698.0676万(不课口1398.0587万;课口299.9999万)。疑杜佑《通典》记乾元三年户口数有误,在籍户与课户皆少记一百万。

⑬《旧唐书》卷118《杨炎传》。

⑭《通典》卷7《历代盛衰户口》杜佑自注。